

GXT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XTC-A-19870028

 项目名称：2019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

|  |  |
| --- | --- |
|  采 购 人： |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O一九年八月**

**投标特别提示**

为方便各潜在投标人办理投标事宜，特做如下提示：

01、不接受任何以个人名义购买招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事宜。

02、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账户信息及递交时间： 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3、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派1名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退还投标保证金收据样例**

退还保证金需要投标人携带依照上述方法出具的收据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退还手续。

收据背面写明贵公司开户行（注明开户行所在省市）、开户账户及账户名称。

退款时间：依据相关法定时间办理退款事宜。

**办理退款需提供的资料**

1、投标单位办理保证金退款时须提供其单位开具的财务收据原件，收据上可加盖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三选一）。

2、退还保证金利息需提供退款单位开具的利息发票（发票必须是服务业发票，内容为保证金利息），保证金利息的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支票退款在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40--11:30，下午1:00--5:00均可办理；电汇退款在周二、周四集中办理，款项一般要经过二至三个工作日到账；汇票退款和现金退款在上午8:40--11:00，下午1:00--4:00均可办理。**不办理现金退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10-88354433-31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55589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555891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5558914)

[（二）供应商须知 9](#_Toc15558915)

[1 总则 9](#_Toc15558916)

[2 招标文件 10](#_Toc15558917)

[3 投标文件 11](#_Toc15558918)

[4 投标 13](#_Toc15558919)

[5 开标 13](#_Toc15558920)

[6 资格审查 14](#_Toc15558921)

[7 评标 14](#_Toc15558922)

[8 合同授予 15](#_Toc15558923)

[9 纪律和监督 16](#_Toc155589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_Toc155589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8](#_Toc15558926)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18](#_Toc15558927)

[2 评标方法 18](#_Toc15558928)

[3 评审标准 18](#_Toc15558929)

[4 评审程序 18](#_Toc15558930)

[5 投标无效情形 19](#_Toc15558931)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0](#_Toc15558932)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1](#_Toc15558933)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分表 22](#_Toc155589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4](#_Toc155589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_Toc155589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15558937)

[评标索引 31](#_Toc15558938)

[附件1 投标书 32](#_Toc15558939)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_Toc15558940)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34](#_Toc15558941)

[附件4 投标保证金 35](#_Toc15558942)

[附件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35](#_Toc15558943)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6](#_Toc15558944)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37](#_Toc15558945)

[附件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40](#_Toc15558946)

[附件9 投标承诺书 41](#_Toc15558947)

[附件10 技术偏离表 42](#_Toc15558948)

[附件11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43](#_Toc15558949)

[附件12 诊断团队成员组成表 43](#_Toc155589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受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的服务（招标编号GXTC-A-19870028）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及情况

项目名称：2019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

概 述：本项目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起的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主要内容是推动全国范围内的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规定的国家重点诊断任务，为工业通信业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中标市场化组织承诺对国家重点诊断任务书的服务内容不收取费用。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2019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提供单位选聘项目。

主要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参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底。

服务地点：全国。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且为公益性免费项目，故不涉及到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08月01日至2019年08月08日（每天08:30-12：0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招标代理机构邮件报名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报名邮件请附上 “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签字）”、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上述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发送电子邮件至476982869@qq.com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每天下午17：00点将当天收到的报名邮件统一汇总后发送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08月23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9层第一会议室。

逾期递交及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九、潜在供应商在填写登记表时需注意，“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里面的信息为项目执行期间贵单位主要执行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出的任何文件、澄清、通知仅以“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上信息为准。请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时保持通讯方式的畅通并按时查看邮箱。若相关潜在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擅自更改信息而导致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后果自行承担。

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13号

联 系 人： 张庆环 莫虹频

电 话： 010-68205368 010-68205369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联 系 人：徐伟哲、张薇

电 话：010-88354433-221/220

邮 编：100044

电 子 邮 箱：476982869@qq.com

附表：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领取招标文件登记表**

|  |  |
| --- | --- |
| 招 标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通信地址） |  |
| 联 系 人 |  |
| 座 机 号 |  | 传 真 |  |
| 联系人手机号 |  |
| 邮 箱 |  |
| 填报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报名条件，对报名事宜承担责任。上面标注的联系人、电话、传真及邮箱为项目执行期间贵单位项目联系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出的任何文件、澄清、通知仅以该表信息为准。请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时保持通讯方式的畅通以及按时查看邮箱。若由于自身原因擅自更改信息而导致未及时收到相关通知，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 领取人（签字）： |  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后面“供应商须知”内容的补充和修改，若有矛盾，以本表内容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对应的为“供应商须知”内容的相应条款号。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2.2 | 核心产品 | ■服务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 2.3.3 |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4.1 |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
| 2.5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联系人：徐伟哲联系电话：010-88354433-221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
| 3.2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起的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主要内容是推动全国范围内的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规定的国家重点诊断任务，为工业通信业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中标市场化组织**承诺**对国家重点诊断任务书的服务内容不收取费用**（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3.6.2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7.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人民币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账 号：7112510182600005361注：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自身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采用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则以实际到账日期为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说明：A：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B：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年利率/360×计息天数；C：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D：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我公司将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计息清单，并请供应商据此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我公司将在收到保证金利息发票后退还保证金利息。若供应商不需要退还利息，请出具书面说明并盖章。 |
| 3.8.2 |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要求签字处可以手签也可以加盖人名章。 |
| 3.8.3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 （1）投标文件副本2份；（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用U盘形式递交。 |
| 3.8.4 | 装订要求 | 应编制目录，并在第一页放置“评标索引”，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
| 6.1 | 资格审查主体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8.1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综合得分在80分及以上的供应商均被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除非另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出现，采购人将确认全部中标候选人为“为国家提供重点诊断服务的市场化组织”（参见《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 |
| 8.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供应商不需要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4. 采购服务名称：见招标公告。
	2. 采购预算：本项目不适用。
	3. 最高限价（如有）见招标公告。
	4.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见采购需求。
	5. 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招标公告。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3.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4.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五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 分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 合格的服务
		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内容的服务。

* 1. 费用承担：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4.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格式及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的，供应商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的，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 商务部分
3. 投标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保证金；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11. 投标承诺书；
12. 技术部分：
13. 技术偏离表；
14.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15. 诊断团队成员组成表；
16.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4.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 投标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6. 投标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3.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1.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不同供应商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2.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75分 技术部分： 25分
	3. 详细评审标准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本项目是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起的节能诊断服务行动，主要内容是推动全国范围内的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规定的国家重点诊断任务，为工业通信业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诊断服务。中标市场化组织承诺对国家重点诊断任务书的服务内容不收取费用。故本项目亦无投标报价的评审工作。
2.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1. 评标结果
		1. 综合得分在80分及以上的供应商均被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除非另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出现，采购人将确认全部中标候选人为“为国家提供重点诊断服务的市场化组织”（参见“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款）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 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须满足附表一、二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最近连续6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2.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连续6个月）（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了“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不收费承诺 | 中标市场化组织**承诺**对国家重点诊断任务书的服务内容不收取费用**（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
| 12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了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 |  |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 投标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实质性重大偏差内容而导致招标人无法接受的。 |  |
|  |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注：**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分表**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1.供应商实力情况（30分） | 属于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或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且2014年7月1日至今作为评价中心或评价机构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项目数量≥10个得10分、7-9个得9分、4-6个得8分、不足4个得7分；（提供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合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得7分）不属于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或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但2014年7月1日至今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项目数量≥5个得5分、1-4个得4分、其它情况得0分。（提供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合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得0分） | 10 |  |
| 拟安排的诊断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10人且其中高级职称≥5人得15分、其中高级职称＜5人得12分；中级及以上职称5-9人得10分；中级及以上职称1-4人得5分；其它情况得0分。（提供成员名单、至少连续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 |  |
| 2014年7月1日至今，承担工业节能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等相关课题和项目10个以上得5分，5-9个得4分，1-4个得3分，无相关工作经验得0分。（提供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合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 2.供应商业绩情况（45分） | 2014年7月1日至今，组织开展节能诊断、节能改造咨询、能源审计等相关工作≥5次且对象包含工业通信业企业得15分、不包含工业通信业企业得12分；2014年7月1日至今，组织开展节能诊断、节能改造咨询、能源审计等相关工作1-4次且对象包含工业通信业企业得10分、不包含工业通信业企业得7分；2014年7月1日至今，未组织开展节能诊断、节能改造咨询、能源审计等相关工作得0分。（提供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合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5 |  |
| 2014年7月1日至今，与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节能服务领域具有良好合作基础且获其认可和推荐得15分，存在一般合作关系得8分，无合作基础得0分。（提供开展合作的项目合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获得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可和推荐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进入2019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推荐名单的证明材料等） | 15 |  |
| 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制定节能诊断服务计划，且已达成初步服务意向的企业数量≥20家得15分，15-19家得13分，10-14家11分，5-9家得9分，1-4家得7分，没有得0分。（提供节能诊断服务计划、企业盖章的初步服务意向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5 |  |
| **技术部分** |
| 3.投标方案情况（25分） | 评价项目的实施方案：对任务需求重点分析准确、深入，能够提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的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技术方法先进、合理且符合规范，得10分；对任务需求重点分析较为准确、深入，能够提出目标较为明确、内容较为完善的实施方案，拟采取的技术方法科学、合理且符合规范，得8分；对任务需求重点分析基本准确、但不够深入，提出的实施方案不够完善，拟采取的技术方法基本符合规范，得3分。 | 10 |  |
| 评价项目的进度计划：总体规划完善，进度要求明确、合理，预期能够提前完成，得10分；总体规划可行，进度要求基本合理，预期能够按时完成，得8分；总体规划粗糙，进度要求不够合理，按时完成难度较大，得3分。 | 10 |  |
| 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上进行自我声明得5分，否则得0分。（随附平台网站提供的自声明pdf文件、网站关键页截屏照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5 |  |
| **总分** |  | **100**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备注：各潜在投标人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按照本文规定的格式和条款，与有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明确国家重点节能诊断任务，签署公益服务合同。

**公益服务合同格式**

**编号**

**2019年\_\_\_\_省(市、区) 国家重点节能诊断任务**

**公益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19年\_\_\_\_\_\_省(市、区)**

**国家重点公益节能诊断服务**

**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起止年限：**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甲方：**\_\_\_\_\_\_省（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乙方：**中标市场化组织

**一、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甲方工作部署完成相关工作，包括：

（一）配合甲方确定国家重点节能诊断任务，明确提供公益服务的工业通信业企业，填报《2019年度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该名单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统一发布；

（二）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上进行自我声明；

（三）在甲方指导下，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明确的诊断服务内容及相关工作部署，为指定的工业通信业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提交《企业节能诊断报告》等相关材料；

（四）配合甲方做好节能诊断服务的验收和典型案例宣传工作；

（五）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要求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积极申请奖励资金。

**二、进度要求**

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进度计划，完成《2019年度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约定的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服务任务，向甲方提交《企业节能诊断报告》，并配合甲方按照《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在11月30日前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相关材料。

**三、预期成果（效益）**

（一）根据《2019年度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完成约定的工业通信业企业公益节能诊断服务任务；

（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甲方的工作部署，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最终形成并提交《企业节能诊断报告》。

**四、合同变更**

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无法完成《2019年度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约定的节能诊断服务任务的，需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获得同意，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五、保密条款**

为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的过程中，要建立自律机制，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六、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以下责任。

对乙方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报请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失信单位名单。

（一）对国家重点诊断任务书内的服务内容收取费用的；

（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四）损害服务对象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于拟列入失信名单的单位，甲方将提前告知并允许其陈述和申辩。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的争议应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当合同需要更改或解除时，双方应订立变更条款或协议，诉讼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八、其他**

（一）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订立的附加条款也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存一份，乙方存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完成。双方机构、人事等变动均不影响应负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签约各方**

**甲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明确的诊断服务内容，为《2019年度国家重点节能诊断服务企业名单》约定的工业通信业企业实施节能诊断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一）能源利用诊断**

重点核定企业能源消费构成及消费量，分析能源损失及余热余能回收利用情况，核算企业综合能耗，分析企业能量平衡关系。

**（二）能源效率诊断**

重点核算企业主要工序能耗及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评估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核查重点先进节能技术应用情况。

**（三）能源管理诊断**

重点核查企业能源管理组织构建和责任划分、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使用、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和信息化运行、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等情况。

**（四）节能潜力分析**

通过行业对标，客观评价企业能源利用总体水平，全面分析能效提升和节能降耗潜力。

**（五）节能改造建议**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系统优化、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节能改造建议，对各项改造措施的预期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

**二、编写并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企业节能诊断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一）诊断任务说明**

介绍企业开展节能诊断的基本需求，说明诊断范围、诊断期及基本流程。

**（二）企业情况概述**

介绍企业的组织结构、主要产品、生产能力、行业地位等基本情况，以及生产工艺流程和能源消费状况。

**（三）诊断方案及结果**

说明诊断方法，包括资料调查、数据核查、现场测试、分析比较等；说明诊断内容及程序，包括企业能源利用、能源效率、能源管理诊断的具体实施情况；呈现并分析诊断结果。

**（四）诊断结论及建议**

通过行业对标评价企业能源利用总体水平、分析节能降耗理论空间；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提出节能改造建议方案，分析方案的可行性和预期综合效益。

**除上述内容，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中需注意以下内容的描述：**

**1、机构能力**

文字描述供应商在工业通信业领域为企业提供公益性节能服务的总体情况，其中，属于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或绿色制造体系第三方评价机构的可描述作为评价中心或评价机构开展公益性服务的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

**2、人员能力**

文字描述供应商拥有节能诊断相关研究技术人员情况，其中中级、高级职称人员数量及占比等。提供成员名单、至少最近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技术能力**

文字描述供应商承担工业节能技术装备的研发、推广等相关课题和项目情况。提供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合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

**4、服务能力**

文字描述供应商组织开展节能诊断、节能改造咨询、能源审计等相关工作情况，说明项目实施时间、服务对象类型、实际或预期取得的效果等。提供开展相关工作的项目合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

**5、资源整合能力**

文字描述供应商与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节能服务领域的合作基础和获得认可、推荐的情况。提供开展合作的项目合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关键页，以及获得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可和推荐的证明材料，如进入2019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市场化组织推荐名单的证明材料。

文字描述供应商按照《工业节能诊断服务行动计划》（工信部节函〔2019〕101号），为相关行业、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的计划，以及已达成初步服务意向的企业数量、行业分布等基本情况。提供节能诊断服务计划、企业盖章的初步服务意向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方案**

针对项目任务需求，提出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内容完整的实施方案，制定总体规划完善、进度明确合理的工作计划，说明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www.gmpsp.org.cn）上进行自我声明的情况，需进行具体描述，随附平台网站提供的自声明pdf文件、网站关键页截屏照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各项证明材料按顺序统一编号，作为附件附于文字描述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办法条款号** | **评标办法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一 | 资格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二 | 符合性审查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三 | 商务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四 | 技术评审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所填写的服务期 及服务地点 ，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 。

4.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附件5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 标 编号：

项 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 **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 **投标文件如何响应** | **是否偏离**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和合同条款主要内容逐条响应，若该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的内容有冲突，以本表内容为准。

2.“如何响应”详细描写投标文件中是如何描述的。“是否偏离”填“是”或“否”；“偏离说明”填“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偏离”。

##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组织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如有） |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投标单位盖章：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7-1）；
	2. 供应商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

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7-2）；

* 1. 最近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开标

前连续近六个月的缴税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其他相应证明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1. 最近连续6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

他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7-3）；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格式见附件7-4）；

* 1.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

明（格式见附件7-5)；

* 1.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7-6)。

9、中标市场化组织承诺对国家重点诊断任务书的服务内容不收取费用（投标人需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相应资料或未加盖公章的其投标均被拒绝。**

**7-1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注：银行资信证明与供应商财务状况表二选一）**

**7-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

**7-5 供应商控股股东和控股公司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6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执行状态 | 备注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内容…………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0 技术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 标 编号：

项 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 **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号** | **投标文件如何响应** | **是否偏离**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响应，若该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的内容有冲突，以本表内容为准。

2.“如何响应”详细描写投标文件中是如何描述的。“是否偏离”填“是”或“否”；“偏离说明”填“正偏离”（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负偏离”（劣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无偏离”。

## 附件11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附件12 诊断团队成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拟担任职位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拟承担工作内容 | 职称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主要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